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壹、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感謝這學期所有老師、行政同仁的努力及 12 位學生代表一起參與我們的校務會議。因校務會議資料已先行寄給大家，請各處室主任做重點式報告。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升學表現

(一)本校113年升大學榜單(截至113年6月)相關統計如下，共計344人上榜，達高三總人數的58.9%，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升學管道	人數	比例
特殊選才	4	1.2%
繁星推薦	74	21.5%
個人申請	237	68.9%
獨立招生	10	2.9%
科大申請	8	2.3%
海外升學	7	2.0%
其他	4	1.2%
合計	344	100%

錄取學校	人數	小計	比例
國立大學	109	115	33.4%
國立科大	6		
醫學大學	8	8	2.3%
私立大學	209	214	62.2%
私立科大	5		
海外升學	7	7	2.0%
合計	344		100%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山中正中興中央	醫學大學
人數	1	5	1	3	2	7	1	4	8	8

(二)感謝317導師葉品妤老師及所有學、術科老師的用心指導，本屆317音樂班學生共18位分別錄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的音樂學系，另有3位錄取海外知名音樂學院(美國紐約曼尼斯音樂院、德國明斯特音樂院及新加坡大學楊秀桃音樂院)、以及1位已從事音樂相關行業，表現十分亮眼，值得嘉許。

(三)本學年度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16位，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身障獨招錄取大學者已有 12 位(公立大學2人；私立大學10人)；另有3位同學參加分科測驗， 1位同學放棄升學，將持續輔導追蹤。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指導與辛勞！

二、成果分享

(一)本學年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競賽成果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榮譽榜，老師們如有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比賽獲得佳績，懇請與教務處聯絡，分享喜悅。

榮譽事蹟、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名次	獲獎人員	指導老師
	區賽	市賽	國賽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雙和分區競賽-閩語字音字形	✓			第一名	216 班 李　璇	陳麗娥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雙和分區競賽-客語字音字形	✓			第一名	208 班 楊婉綺	謝銘鴻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雙和分區競賽-作文	✓			第三名	214 班 高立亞	吳慎恆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雙和分區競賽-國語演說	✓			第四名	203 班 闕子芸	陳彥蓉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靜態組市賽-閩語字音字形		✓		第二名	216 班 李　璇	陳麗娥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靜態組市賽-作文		✓		第二名	214 班 高立亞	吳慎恆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動態組市賽-國語演說		✓		第二名	201 班 陳宥霖	陳彥蓉
112 年第 22 屆高中地理 奧林匹亞地理專題論文組			✓	金牌獎	315 班 張彤璽 316 班 張惟傑	林芷維 許純鎰
112 年第 22 屆高中地理 奧林匹亞海報組			✓	優等獎	315 班 張彤璽 316 班 張惟傑	林芷維 許純鎰

新北市112年東區美術比賽 高中組普通班平面設計類		✓		第二名	201班 陳宥霖	
新北市112年東區美術比賽 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		✓		第三名	201班 張有華	
新北市112年東區美術比賽 高中組普通班漫畫類		✓		第三名	301班 陳紀臻	
新北市112年東區美術比賽 高中組普通班漫畫類		✓		第三名	112班 吳晨頤	
新北市112年東區美術比賽 高中組普通班平面設計類		✓		佳作	301班 陳昱臻	
新北市112年東區美術比賽 高中組普通班平面設計類		✓		佳作	302班 楊旻霖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			✓	佳作	107班 蔡崴翔	宋怡德
112年「全國學生美術 比賽-平面設計類」			✓	佳作	201班 陳宥霖	
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作文比賽」北二區決賽			✓	佳作	302班 蔡宜儒	張欣湄
社區一家全民社造行動計畫- I花I草-愛家愛鄉提案		✓		楷模獎	204班 謝凱琍 205班 陳妍其 207班 莊玉貝 213班 李雅倩 304班 劉嘉群 307班 陳羽姍 316班 張惟傑	林芷維 沈艷嬋 林彥如
ViewSonic 2023電腦繪圖 創作競賽			✓	學生組 第一名	301班 陳紀臻	黃益堂
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 - 高中組			✓	佳作	304班 張芷寧 201班 林夢林	李玉華
第四屆全國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徵選-金質歷程獎			✓	高中組 優選	208班 曾芷芸	張淑婷
第四屆全國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徵選-金質歷程獎			✓	積極進步獎	201班 蘇芯卉 204班 王芯瑜	張淑婷
2024「全國高中第十六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			✓	第三名 暨 作品製作歷程檔案優等獎	201班 陳宥霖 212班 葉聯勤 115班 林明皓 116班 麻彥中	黃玉鷹

(二)112 學年度教師參加各項競賽獲獎名單

榮譽事蹟、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名次	獲獎教師
	區賽	市賽	國賽		
新北市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		✓		優等獎	陳正昌、白佩宜 柯如營、沈玫姿 洪正玲、曾馨誼 施威兆、林虹均
教育部 112 年度 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 (2023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			✓	全國特優	白佩宜、陳正昌 施威兆、洪正玲 曾馨誼、柯怡婷
20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思辨教學教案徵選			✓	佳作	吳宗明
112 年度全國多元文化教育教案甄選			✓	佳作	沈艷嬋
新北市 112 年度素養導向防災教學設計案例甄選		✓		佳作	張惠芝 陳義堯
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十七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			✓	第一名	張貴雄 林芷維

(三)感謝全校師長對音樂班的指導與支持，113 學年度音樂班課程演出/音樂比賽之成果如下：

- 課程及延伸演出：實習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合計 9 場、室內樂音樂會合計 3 場、協奏曲音樂會 1 場、跨校聯演 3 場、中山堂公演 1 場。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特優 4 人、個人組優等 5 人、團體組優等 4 組。
- 2024 新北市樂壇新星決賽，新店高中佔全市入選名單 40%：317 吳瑀彤、217 魏芸溱、217 何沐暽、301 潘婷。

班級	姓名	組別	全日公假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317	黃詠廷	低音提琴	2024/3/20	彰化演藝廳	特優第四名
217	吳弘一	低音提琴	2024/3/20	彰化演藝廳	優等第五名
101	洪苙堯	低音提琴B	2024/3/19	彰化演藝廳	優等
317	方振洋	大提琴	2024/3/25	彰化演藝廳	優等
111	于靖弘	大提琴B	2024/3/26	彰化演藝廳	優等
117	黃湋玲	中提琴	2024/3/19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游藝堂	優等□
217	藍子淇	小提琴	2024/3/2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游藝堂	優等
217	邱奕甯	聲樂	2024/3/26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優等
217	何沐疄	二胡	2024/3/25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	特優第二名□
117	黃靖涵	二胡	2024/3/25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	優等
217	杜雲	鋼琴	2024/3/21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甲等
217	魏芸溱	高胡	2024/3/22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特優第一名
301	潘婷	二胡B	2024/3/24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	特優第五名
201	徐震宇	二胡B	2024/3/24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	特優
木管五重奏			2024/3/2	基隆市七堵國小演藝廳	優等
鋼琴五重奏			2024/3/9	基隆市七堵國小演藝廳	優等
弦樂四重奏			2024/3/10	基隆市七堵國小演藝廳	優等
鋼琴三重奏			2024/3/8	基隆市七堵國小演藝廳	優等

三、教務行政

(一)本校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已申請初審通過，將依照計畫內容執行推動新課綱及各項課程，期盼未來一年在各處室與教師同仁的協力支持之下，持續精進新店高中新課綱的課程發展，順利展開各項課程與活動。

(二)本校承辦新北考區113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試務工作，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以及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讓試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

(三) 本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辦理狀況如下：

學校	形式	辦理狀況
新北市五峰國中	3/29【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教育博覽會	3/30【實體博覽會】	辦理完畢
新北市文山國中	4/12【宣導攤位】	辦理完畢
新北市福和國中	5/31【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永和國中	5/21【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達觀國中小	5/21【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台北市木柵國中	5/27【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五峰國中	5/21【入班宣導】	辦理完畢

(四)本校113學年度高中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已於6月18日辦理完畢，正取報到63人(含經濟弱勢學生1名、原住民身分學生2名及身心障礙學生2名)、備取錄取25人，合計88人。另，本校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一般生475人，外加身障生10人，外加原住民生10人，將於7月9日放榜，7月11日進行新生報到，屆時敬請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處室協助報到事宜。

(五)有關113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編班事宜，已於113年6月20日召開編班會議完畢，感謝高二新任導師及編班委員會各委員的協助，目前高一升高二共開設人文學群1班，商管學群7班，理工學群5班，生醫學群3班，正式編班名單預計113年8月1日公告。

(六)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於6月28日校網公告，共計7位同學提出申請，敬請導師協助留意轉學群學生後續入班學習事宜。

(七)本學期資源班教師「入班協助或訓練」服務時數截至目前共516節，持續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學生突發事件處理等服務。

(八)113學年度校內學科能力初賽(生物、數學、地科、資訊、物理、化學)業已辦理完畢，各科前四名優勝同學將於暑假進行培訓，代表本校參加113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試。

四、業務宣導

(一)新課綱政策推動下，所有校內編制教師均需於學年內進行乙次公開授課，請尚未繳交記錄表的同仁，盡速繳交至教學組。113學年度的公開授課表件預計於開學前一週開放登記，請各位同仁再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謝謝。

(二)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訂定「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規定，暑期備課日安排時程如下：08/27(二)、08/28(三)、08/29(四)等三日為教師增能研習活動。08/29(四)上午為期初校務會議，08/29(四)下午為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共備課程時間，敬請全校師長準時出席 。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召集人會議訂於 08/27(二)中午召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訂 08/29(四)下午舉行，敬請各學科召集人準時與會。

(四)113 學年度高二及高三跑班課程(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選課期程訂為 08 月 05 日(一)中午 12 點起至 08 月 09 日(五)下午 17 點止。高一新生跑班課程選課(109-116 班多元選修課程)選課期程訂為 08 月 21 日(三)中午 12 點起至 08 月 23 日(五)下午 17 點止，屆時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及學藝幹部群組中公告。

(五)112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表,預定於 07 月 01 日(星期一)以 E-mail 寄發給任課老師。112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於 113 年 07 月 15 日(一)至 08 月 09 日(五)共四週。普通班每週上課 5 天，每天上課 4 節；音樂班每週上課 5 天，部份上午及下午時段為術科專業課程。上課地點為升高三之各班教室。暑期輔導的下午，有留校自習需求的班級，敬請導師告知教務處以利後續行政協助。

(六)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 0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30 至 16:00 於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欲報名重補修的學生皆須到校實體報名並現場繳清報名費用，07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高一、二重補修正式上課日期為 07 月 20 日(星期六)開始至 08 月 23 日(星期五)止。

(七)112 學年度暑假作業安排如下:高一國文新生作業及英文、數學銜接教材於新生報到時發送紙本作業給新生；高二暑假作業則不提供紙本，僅於班級(分班前原班級)classroom 公告區提供電子檔，請同學下載後配合自身進度完成相關作業。

(八)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已於 06 月 14 日(五)召開完畢，本次共遴選出 18 位(含召集人)113 學年度之課諮教師負責各年段課程諮輔工作，詳如下表，感謝各領域教師的協助。

國文科	黃詩惠	英文科	張欣湄	數學科	吳英璉
	許愛蓮		吳宗明		郭炎明
	曾郁棻		莊雅蘭		黃曉郁
社會科	黃立儀	自然科	簡慧庭	藝能科	林偉智
	黃培雯		吳丁蓉		張凌倩
	陳昭宇		楊漢倩		黃郁雯

(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段多元選修、第二外語、校訂必修課程，以及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1)113 學年度高一

	一	二	三	四	五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多元選修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多元選修
4		自主學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5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班會
6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2)113 學年度高二（高二班會課不固定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1			第二外語		
2		充實教學 (人文/商管 1)	第二外語		
3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1)	充實教學 (人文/商管 2)	第二外語		
4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1) 高二補強性選修(理工)		第二外語		
5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2)				特色活動/ 自主學習
6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2)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3)1113 學年度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2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3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4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5	高三下多元選修 (人文)	高三下自主學習 (人文/商管)		高三上補強性選修(理工) 高三下補強性選修(生醫)	班會
6	高三下多元選修 (人文)	高三下自主學習 (人文/商管)		高三上補強性選修(理工) 高三下補強性選修(生醫)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十)113 學年度各年段多元選修課程預計開課如下：

1. 高一多元選修增開一門「GLOBE 觀察家」，由白佩宜老師及陳正昌老師合開。另外，「數位編曲」課程，擬聘任外界業師譚啟序老師授課。

第一學期 109-116 班高一多元選修（星期五第 2-3 節） 第二學期 101-108 班高一多元選修（星期五第 2-3 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世界任我行	吳秋萱、楊漢倩、呂明澤、王威凱、陳義堯、徐君蘭、廖桂華	合開	
2	文青放大鏡	許愛蓮	國文科	
3	日常科普體驗識讀	李玉華	國文科	
4	開口輕鬆說英語	Brandon	英文科	
5	金色證書基礎班	施威兆	英文科	
6	基礎程式設計	張凌倩	藝能科	
7	生活美學鑑賞實作	蔡明龍	外聘教師	
8	影像導讀與討論	曾馨誼	國文科	
9	眼角餘光	高一國文科教師	國文科	
10	數位編曲	譚啟序	外聘教師	
11	GLOBE 觀察家	白佩宜、陳正昌	地球科學科	新開

2. 高二人文商管多元選修暫停開設的課程有「安全教育」、「劇場遊戲與表演開發」、「流行音樂面面觀」等三門課程。另外，擬增開「公民的自我形成與互動」及「設計美學」等二門課程。另外，「詞曲創作」課程擬聘任外界業師譚啟序老師授課。

第一、二學期 高二人文及商管班群多元選修(星期一第 3-4 節, 第 5-6 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世界史初探-亞洲篇(上學期) 世界史初探-歐洲篇(下學期)	高二歷史科教師	社會科	
2	東亞與東南亞議題	高二地理科教師	社會科	
3	時事中的公民視野	高二公民科教師	社會科	
4	詞曲創作	譚啟序	外聘教師	
5	公民的自我形成與互動	張維軒	社會科	新開
6	設計美學	待聘	藝能科	新開

3. 高三多元選修暫停開設的課程有「基本設計概論」(調整至高二年段開設「設計美學」)。另外，擬增開「表演與配音賞析」課程，由世新大學林家麒講師授課；另增開「用英語學習正念」，由宋怡德老師授課；「錄音及混音」課程擬聘任外界業師譚啟序老師授課。

第一、二學期高三一般多元選修課程 309-316 班(星期四第 1-2 節) 301-308 班(星期四第 3-4 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A	金色證書進階班	施威兆	英文科	開設於星期四第 3-4 節 人文商管班群
1B	用英語學習正念	宋怡德	英文科	開設於星期四第 1-2 節 理工生醫班群 新開
2	英語寫作練習	Brandon	英文科	
3	說英閱	林貞沁	英文科	
4	趣味化學	楊漢倩	自然科	
5	茶席與捏陶	黃益堂	藝能科	
6	數學活動與思維	陳怡伶 鄧聖懷	數學科	
7	旅遊法語	吳慧怡	外聘教師	
8	韓國歷史與文化	黃身安	外聘教師	
9	生活美學鑑賞手繪	蔡明龍	外聘教師	
10	錄音及混音	譚啟序	外聘教師	
11A	表演與配音賞析	林家麒	世新大學講師	開設於星期四第 3-4 節 人文商管班群 新開
12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	(待確定)	外聘教師	113 學年度如選修學生人數達開課標準，方能成班。
13	情境式臺灣手語	(待確定)	外聘教師	113 學年度如選修學生人數達開課標準，方能成班。

4. 高三下人文班群多元選修開設課程為「經典閱讀」課程。

第二學期 301 班高三下人文班群多元選修(星期一第 5-6 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經典閱讀	高三 國文科教師	國文科	

5. 有關異動調整後之高一、高二與高三整體課程規劃一覽表如下。

年段	領域	學期	課程	必/選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高一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本土語文	必	1			
		下	國語文	必	4			
			本土語文	必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4			
		下	英語文	必	4			
	數學	上	數學	必	4			
		下	數學	必	4			
	社會	上	歷史	必	2			
			地理	必	2			
			公民	必	2			
		下	歷史	必	2			
			地理	必	2			
			公民	必	2			
	自然	上	物理	必	2			
			化學	必	(2)			
			生物	必	(2)			
			地球科學	必	2			
		下	物理	必	(2)			
			化學	必	2			
			生物	必	2			
			地球科學	必	(2)			
	藝能	上	體育	必	2			
			美術	必	1			
			藝術生活	必	(1)			
			家政	必	2			
			生活科技	必	(2)			
			生命教育	必	1			
		下	體育	必	2			

高二及高三多元選修、充實補強及自主學習規	
學期	課程
二上	第二外語
二上	多元選修
二上	數學補強性選修
二上	英文充實教學/(數 A 充實)
二上	物理充實教學
二上	化學生物充實教學
二下	第二外語
二下	多元選修
二下	物理補強性選修
二下	英文充實教學/(數 A 充實)
二下	數學充實教學
二下	化學生物充實教學
三上	多元選修
三上	數學補強性選修
三上	物理補強性選修
三上	英文充實教學
三上	數學充實教學
三上	化學充實教學
三上	生物充實教學
三下	多元選修
三下	數學補強性選修
三下	化學補強性選修
三下	生物補強性選修
三下	自主學習
三下	數學充實教學
三下	物理充實教學
三下	物理化學充實教學

			美術	必	(1)				
			藝術生活	必	1				
			家政	必	(2)				
			生活科技	必	2				
			生涯規劃	必	1				
	校必多元	上	海洋守護行動	必	2				
			多元選修	選	(2)				
		下	海洋守護行動	必	(2)				
			多元選修	選	2				
高二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4	4	4	
			國學常識	選	1	1	1	1	
		下	國語文	必	4	4	4	4	
			國學常識	選	1	1	1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4	4	4	4	
		下	英語文	必	4	4	4	4	
	數學	上	數學 A	必			4	4	
			數學 B	必	4	4			
		下	數學 A	必			4	4	
			數學 B	必	4	4			
	社會	上	歷史	必			2		
			地理	必	2	2		2	
			公民	必	2	2	2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	2	2			
		下	歷史	必	2	2		2	
			地理	必			2		
			公民	必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探究	選	2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	2	2			
	自然	上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物理、化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生物、地科	必			2	2	
			選修物理-力學一	選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				1	
		下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物理、化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生物、地科	必	2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選			2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				1	
	藝能	上	音樂	必	1	1		2	
			美術	必			2	2	
			資訊科技	必			2	2	
			健康與護理	必	2	2			

備註:1.「充實教學」及
分之課程。(以粗體字及
2.高二人文商管學群的
同時開設數 A 充實教學
學生上課

			體育	必	2	2	2	2
		下	音樂	必	1	1	2	
			美術	必	2	2		
			資訊科技	必	2	2		
			健康與護理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高三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4	4	4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	1	1	1	1
		下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選	2	2	2	2
			各類文學選讀	選	2	2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	1	1	1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2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選	2	2	2	2
		下	英語聽講	選	2	2	2	2
			英文作文	選	2	2	2	2
	數學	上	數學甲	選			4	4
			數學乙	選		4		
		下	數學甲	選			4	4
			數學乙	選		4		
	社會	上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選	3	3		
			社會環境議題	選	3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選	3	3		
		下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選	3	3		
			空間資訊科技	選	3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選	3	3		
	自然	上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選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			1	1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			1	1
			選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1
		下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			1	1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			1	1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選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1
	藝能	上	藝術生活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基本設計	選	1		1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選	2	2		
			工程設計專題	選			2	
			音樂	必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1	1	1	1
			藝術生活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新媒體藝術	選			1	
		下	健康與休閒生活	選	2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選			2	
			音樂	必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1	1	1	1

（十一）113升大學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6/18(二)	完成報名相關事宜
7/5(五)	大考中心開放查詢應試號碼
7/9（二）	大考中心開放查詢試場地點
7/12(五)	113 分科測驗考試 – 物、化、數甲、生
7/13(六)	113 分科測驗考試 – 歷、地、公
7/29(一)	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7/29~8/4 12:00 止	學生自行於期限內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
8/1~8/4 16:30 止	學生自行上網登記分發志願序
8/15(四)	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十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 7 月 5 日(五)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並於 7 月 8-9 日(一、二)舉行補考。

(十三)08 月 30 日(星期五)開學日當天上午第 2-4 節舉行高一、二國、英、數期初競試，由該節任課教師協助監考事宜。高三當日將安排拍攝證件照，其餘時間照常上課。

(十四)113 學年度上學期考試時程安排暫訂如下：

考試名稱	時間
高一二期初競試	8/30(五)上午第 2-4 節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9/4-5（三、四）
第一次期中考	10/15-16（二、三）
高三第一次英聽測驗	10/19（六）
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10/29-30（二、三）
第二次期中考	11/28-29（四、五）
高三第二次英聽測驗	12/14(六)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12-16-17（一、二）

高三期末考	114 年 1/2-3（四、五）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	114 年 1/10（五）第五節
期末考	114 年 1/15-16（三、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18-20(六~一)

(十五)113 學年度開學註冊日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舉行，當天將進行註冊程序，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攜帶學生證，並於當日早上由學藝幹事收齊後統一交至註冊組。另，高一新生之學生證，於完成相關入學手續及學籍申報後發放，預計時間為 113 年 10 月中旬。

(十六)113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各科小老師】項目不再由校方匯入基本資料，改由學生至校網→108課綱專區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填妥資料請任課老師核章，學生自行上傳至【多元表現-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其它校內幹部(校級、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仍由學校匯入基本資料，同學亦可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班級幹部請導師協助核章，社團幹部則由社團組長協助。也請師長鼓勵同學除上傳證明書外，搭配心得反思及佐證資料上傳多元表現，增加學習歷程檔案的豐富度。

(十七)112-2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時程如下，請高一、二導師提醒同學於時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113 年 7 月 12 日截止
	退件檔案補上傳	113 年 7 月 16 日截止
	教師認證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十八)112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52人，皆於期初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持續與導師、各科教師聯繫個案狀況。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預估人數如下

新店高中112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自閉症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障礙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各年級人數小計
高一	12	2	0	0	1	0	4	1	0	20
高二	7	4	0	0	1	0	3	0	1	15
高三	8	5	0	0	0	1	1	1	0	16
各類別人數	27	11	0	0	2	1	8	2	1	52/全校
113高一（適性輔導/優免）	8/1	7	0	0	2	0	3/1	0	0	22
113各類別預估人數	27	13	0	0	4	0	10	1	1	58+/全校

(十九)新北市教育局業同意補助本校購置大屏幕(雷板)設備乙案，爰規劃112學年度暑假進行高一各班教室安裝雷板作業(黑板改為開合式內嵌97吋互動式白板，再以超短焦雷射投影機投影在互動式白板上)，高二及高三各班級教室之雷板配置將逐年提出經費申請，期望透過本項教學設施之配置以活化各項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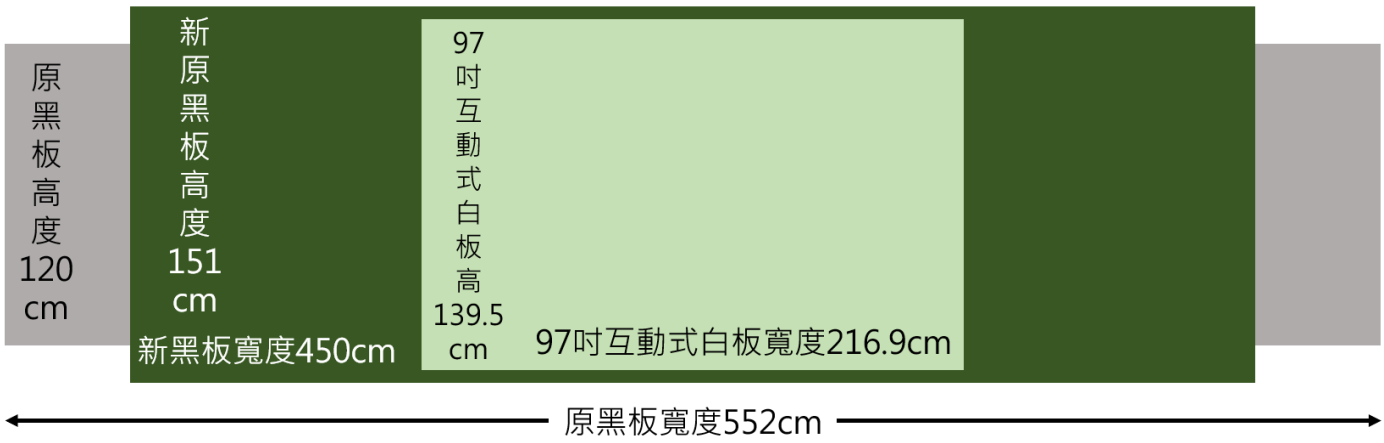

(二十)本校於112/12/11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教學設備長期借用品項如下，借用辦法可參閱學校官網，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借用。

品項	品項
筆電	Apple pencil 1
Samsung 平板	Apple pencil 2
iPad	iPad pro/air 適用之巧控鍵盤(11 吋)

(二十一)本校於 112/12/1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輔助教學設備領用品項如下，領用辦法可參閱學校官網，歡迎本校正式教師領用。

HDMI 線(1.8m 內)	有線麥克風	簡報筆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一、本學期已辦事項

(一)已於 3/1(五)辦理 112 學年第二學期親師懇談日(18:30)。

(二)已於 3/6(三)-3/8(五)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三)已於 6/4(二)辦理本校 30 屆畢業典禮活動。

(四)已完成辦理 30 屆畢業紀念冊相關業務。

二、暑假待辦事項

(一)擬於 8/20(二)-8/21(三)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二)擬於暑假完成 113 學年第一學期週五綜合活動表。

(三)擬於暑假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訓育組)。

(二) 社團活動組

1.新店班聯 32 屆正、副主席選舉已於今日(6/18)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同學對於學校事務的參與。

1 號主席候選人:黃麟翔 1 號副主席候選人:林裕家

2 號主席候選人:廖家嫻 2 號副主席候選人:何紘祐

恭喜 2 號主席候選人:廖家嫻 2 號副主席候選人:何紘祐 當選 32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也感謝兩組候選人對於學校事務的關心。

https://www.htsh.ntpc.edu.tw/p/406-1000-9848,r43.php

2.『113 從「新」開始：學生團體(班聯/社團)領導知能培訓營(社團/班聯幹訓)』訂於 8/9(五)於本校辦理。



113 從「新」開始：學生團體(班聯/社團)領導知能培訓營 0616 草案

7:50-8:00	報到/ 繳交家長同意書 (須先行拍照上傳)
8:00-9:00	■ 領導知能培力(一) /活動規劃停看聽 ■ 活動規劃及場地租借注意事項 ■ 企劃書撰寫及職掌分配
9:00-10:00	■ 計畫實作 (分班進行) /愛與理想的行動力 ■ 社團學年行事曆草擬以及組織盤整 (A 班、B 班)
10:00-12:00	■ 專題講座 /走向世界的勇氣 ■ 鄒宗翰 (DW 德國之聲-台灣辦公室主任)
12:00-13:00	用餐
13:00-14:00	■ 領導知能培力(二) /社團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社團經營管理-學長姐經驗分享
14:00-14:10	■ 場復
14:10-14:50	移動至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
14:50-16:30	■ 凝視與展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參訪
16:30	■ 賦歸

(三) 生輔組

一、本學期早餐卷補助 46 人次，新北市午餐補助 34 人次，再請老師協助，同學如需申請新學期早餐及新北市午餐補助，請同學於 9/6 日前完成資料繳交。

二、本學期辦理友善校園及法治宣導共 3 場次，為增加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法治觀念，加強少年對於法律責任之認識與了解，養成守法的習慣，新學期持續運用週會邀請講師宣導。

三、反詐騙宣導：反詐五不-「不接」陌生來電「不聽」投資明牌「不點」未知連結「不傳」個人資料「不信」可疑資訊，多”認識”詐騙型態，可以增加警覺性，若發現疑似詐騙，迅速報警，就有機會攔阻詐騙。

四、新北市萬安演習訂於113年7月23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30分。

五、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詳如附件,本案擬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六、本學期已修頒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另霸凌防治規定準則教育部已公告，待國教署及教育局修頒計畫後提案。

(四) 衛生組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守護全校衛生環境、學生健康。

二、本學年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校園新冠疫苗XBB接種」,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協助，共同守護學生安全。

三、暑假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將如期辦理。

1.請同學參閱校網公告之日程。

2.打掃安排固定排每週一、五，請同仁若有需要整理辦公室座位區，盡量將垃圾分批清出，避免學生一次大量整理及環境髒亂。

四、高二升高三暑輔期間(7/15-8/9)，**回收室固定每天1200-1220開放，其他時間不開放**，請班級同學妥善利用。

五、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入境時請務必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等，以免受罰。

六、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感謝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班級若發生流感、諾羅、水痘、登革熱、腸病毒等，請確實通報以利完成校內相關通報。

2.教職員工若有口罩、酒精、衛生用品(衛生棉)等需求,都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教育局先前發放的COVID-19快篩劑已過期銷毀，同仁如有需要，請自行至藥局購買)。**

3. 新冠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

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

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4. 健康促進成果：





校園流感疫苗&新冠 XBB 疫苗接種





新生健康檢查




CPR 研習




午餐訪視&午餐會議(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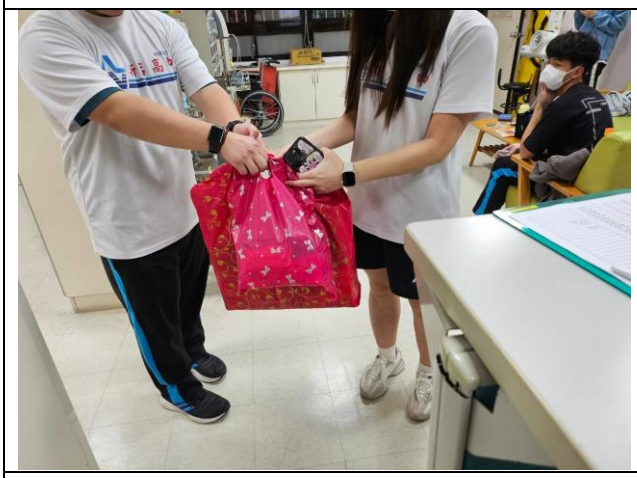


月經平權





志工訓練&防災演練(健康中心志工)





運動會救護中心(健康中心志工)



學測&會考服務(校園整潔衛生)



期末淨空(校園整潔衛生)

	
期初幹部訓練(校園整潔衛生)	寒暑假愛校服務(校園整潔衛生)
	
衛糾回收室分類說明(校園整潔衛生)	衛糾月會招生(校園整潔衛生)

(五) 體育組

【112 學年度體育活動辦理】

1.112 學年度班際拔河比賽辦理完成

2.112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比賽辦理完成

3.112 學年度高二班際排球比賽辦理完成

4.112 學年度田徑單項競賽辦理完成

5.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辦理完成

6.112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辦理完成

7.112 學年度棒球、籃球、排球校隊組訓完成。

【112 學年度體育優良事蹟】

1. 本校男子籃球隊，112 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榮獲新北市男子組第五名，晉級北區複賽。
2. 本校女子排球隊，112 學年度高中排球乙級聯賽，榮獲新北市女子組第四名，晉級北區複賽。
3. 303 班吳承揚同學，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組 10 號球，榮獲第一名。
4. 109 班張育甄同學，參加新北市 113 年新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型，榮獲第三名。
5. 109 班張育甄同學，參加新北市 113 年新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 1 量級，榮獲第一名。
6. 111 班李侑宸同學，參加 2024 年國標舞亞巡賽-台北公開賽，國際 U18 雙人全能拉丁舞，榮獲第一名。
7. 102 班王悅嬿同學，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拋鈴跳繩競速賽高中女子組，榮獲特優。
8. 102 班王悅嬿同學，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雙鈴賽高中女子組，榮獲特優甲等。
9. 312 班陳依爭同學，參加西班牙公開賽獲得「WDSF Open 成人女子標準舞--銅牌」。
10. 112 班張培正同學，參加 112 學年度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榮獲第八名。
11. 112 班張培正同學，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滑冰交流賽 1000 公尺爭先賽，榮獲第一名。
12. 114 班曾麟棋同學，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滑冰交流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榮獲第一名。
13. 109 班張育甄同學，參加新北市 112 年新北市菁英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女子個人型，榮獲第二名。

14. 109 班張育甄同學，參加新北市 112 年新北市菁英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 1.2 量級，榮獲第二名。
15. 109 班張育甄同學，參加 112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 1 量級，榮獲第三名。
16. 211 班陳昱嘉同學，參加新北市 112 年新北市菁英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型，榮獲第一名。
17. 211 班陳昱嘉同學，參加新北市 112 年新北市菁英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 2.3 量級，榮獲第二名。
18. 211 班陳昱嘉同學，參加 112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男子個人形，榮獲第七名。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執行概況：

（一）本學期完成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地震疏散避難演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防制詐騙、防溺水宣導、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賃居生居處所訪視、校外聯巡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二）本學期校安通報事件共計 24 件，其中以意外事件 9 件、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7 件較多，請老師協助持續宣導注意交通安全、運動防護及防制詐騙等事項，也請持續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別平等、防制霸凌相關議題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治觀念。

（三）教官室人員異動情形:蕭天佑教官預計於 8 月 1 日調職；屠湘偉教官預計於 114 年 1 月份退伍。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一）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內容將以教育部 113 學年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主，並請各班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

（二）國教署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策略」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畫，所有班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入班反毒宣導，預畫下學期於高一二班會課實施宣導，以提升學生正確觀念及拒毒技巧，共同為建立無毒健康校園盡一份心力。

（三）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習」，預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實施預演，並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實施，屆時請全校師生配合演練。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今年 9 月份游泳池外包廠商將再與本校續 4 年合約承接營運，並協助改善地下停車場天花板及牆面，工程預計於 7/1 開始進行，將採分區施工方式，工期約 4 周，施工期間全日停放車輛需配合移動至指定車位。日間上班車輛及臨時車輛請停放至一樓平面及活動中心側地下停車位;摩托車統一停放在機車停車棚，空間有限，也請同仁在七月中上旬盡量減少開車入校停放，共體時艱，感謝配合。
2. 新北市政府養工處預計於 7 月開始進行中央路人行道工程，工期預計 3 個月，屆時將會影響進出校園的動線以及家長接送臨時停車狀況，詳細動線規劃將再以校務信箱公告。
3. 暑期校內工程預計如下：
   - 地下停車場天花板及牆面整修。
   - 林蔭大道地坪更新整建。
   - 合作社外塑木棧板更新整建。
   - 中央草皮與前川廣場地面局部修補。
   - 綠色電梯箱體更新工程。
   - 學務處地坪整修工程。

   工程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有發現工地環境問題與施工狀況請直接通報總務處，全校一起來督工，工程品質要更好。
4. 暑假期間請各位同仁離開辦公室及專科教室時確認冷氣、燈光是否確實關閉，以避免能源的浪費。專科教室儲值卡請妥善保管，請勿留在卡機上，避免被不當使用。
5. 全體教職員工皆可在下班及假日期間免費使用運動中心設施，歡迎大家多多利用，健康身心。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1.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

(1)召開定期學輔聯繫會報：

112-2 期初（03/20）及期末（05/16）

結合學務處、教官室、註冊組、特教組與輔導室等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2)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護理師以及相關教師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3)每月 1-2 次週四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諮商督導，以增進對困難個案的理解與處遇。

(4)**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275 人，諮商總人次為 749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人際關係和親子家庭為最首要問題，其次為情緒焦慮、情緒憂鬱，而諮詢以校系選擇為主。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145	241	363	**749**

(5)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疑似精神病	1	0	0	**1**	
情緒憂鬱	3	4	6	**13**	**2**
情緒焦慮	5	3	5	**13**	**2**
人際關係	2	11	7	**20**	**1**
情感議題	1	0	1	**2**	
親子家庭	4	7	9	**20**	**1**
課業學習	3	0	2	**5**	
行為偏差	1	1	0	**2**	
轉組諮詢	0	9	0	**9**	諮詢
生涯諮詢	14	2	174	**190**	
總計	**34**	**37**	**204**	**275**	

(6)**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25 人，諮詢人次 71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8 人，諮詢人次 14 人次；個案會議 4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5	11	3	8	0
高二	7	30	1	1	4
高三	13	30	4	5	0
總計	**25**	**71**	**8**	**14**	**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關懷個案社工聯繫與訪視人數有 11 人與 16 人次

年級	高關懷個案社工聯繫與訪視	
	人數	人次
高一	2	4
高二	5	8
高三	4	4
總計	**11**	**16**

2.生涯輔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導師及學生測驗解釋說明 (2)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內容包含認識自我、大學學群介紹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選課與選組自我評估說明等 (3)辦理高三繁星上榜學生至高一班級分享 (4)112/3/1 高一家長「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 (5)選班群諮詢 (6)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9 回
高二	(1)轉組諮詢及選系諮詢 (2) 4/12 舉辦高二「IOH 生涯指引」演講 (3)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9 回

高三	(1)113/03/01「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2)高三學生繁星計畫、申請入學個別諮詢 (3)113/02/23 警專入學管道說明會 (4)113/04/12「高三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暨面試準備說明會」 (5) 113/04/17、04/22-04/26 辦理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共 19 場，高三約 198 人次參加 (6) 建置「升學輔導書籍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7) 蒐集本屆甄選入學試題、經驗分享及審查資料，以利於下學期彙編《傳承展新翼》，提供資料於學弟妹參閱 (8) 籌備辦理 113/07/30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9) 113/07/31-08/02 高三學生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3.生命教育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實施覺察及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衛教知能於課程中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3)高一「社會心理學群-情緒探索小團體」，共六次，計 10 位同學參加 (4)高一二「人際關係與自我情緒覺察小團體輔導」，共八次，計 6 位同學參加。

4.性別平等教育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112/8/28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叢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113/3/14-15 舉辦性平影片賞析，帶領學生觀賞與討論「我所謂的自私人生」及「我的秘密 Vlog」影片，將合宜的人我界線、自我保護觀念傳達給學生，並鼓勵學生反思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共 18 人次參加。 (2)利用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運用自編教材於生涯規劃課討論性別角色及情感教育課程

5.家庭教育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3/3 提供「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簡報」於學校網站 (2)113/3/1 高一家長「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約計 167 人參加 (3)籌劃辦理 113/07/30 為高三家長及學生舉辦「陪伴孩子找尋未來方向：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4)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8 人，諮詢人次 14 人次，個案會議 4 場。 (5)填報本校本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成果供審查。

6.認輔制度

感謝 8 位老師熱心認輔學生，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加強初級輔導預防工作。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1.112 學年第 2 學期新購圖書：計新書 293 冊、DVD 21 片、隨身碟影像檔 1 部；詳細書目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2.「中學生網站」閱讀活動比賽，成績如下：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15 篇(特優 2 篇、優等 7 篇、甲等 6 篇)，感謝李承蔚、周淑湄、洪毓琇、范哲維、黃詩惠等多位老師齊心指導，企盼藉由獲獎動力，提升同學閱讀與書寫的風氣。

下學期煩請同仁繼續指導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鼓勵同學參加讀書心得比賽(10 月 5 日 12:00 截止)、及小論文寫作比賽(10 月 15 日 12:00 截止)，謝謝老師！

3.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4.3/21~4/3 辦理主題書展：「2023 年度 OPEN-BOOK 好書獎」，感謝師生共同參與。

5.疫情後的數位學習:歡迎廣加利用電子書，本校網址：http://htshntpc.ebook.hyread.com.tw/；用手機或平板電腦觀看，請安裝 Hyread HD App 即可，另，圖書館備有電子閱讀器，提供更護眼的閱讀方式，歡迎大家到館借用。

6.關於國際交流課程與活動:

專案名稱	活動交流對象	指導老師
扶輪社外籍生入校交流	高二同學	鄭以忱、何靜宜、林貞沁、張翠杏、施威兆、林敬恩、佘欣穎、Brandon
扶輪社外籍生跨校文化課交流：大稻埕走讀	高一禮賓大使	范麗卿主任、林敬恩、佘欣穎、張貴雄、沈玫姿、李昕珉
法國師生交流	高一禮賓大使、去訪法國交流學生	帶隊老師：范麗卿主任、陳正昌主任、江明憲、張貴雄、沈玫姿、佘欣穎 課程交流：吳英璉、鄧聖懷、江鎮宇、文郁棋、黃玉鷹、廖桂華、張凌倩、吳慧怡、潘國崴、秦葳萍
大手牽小手 5/3: 高手過招－熱樂社	銘傳大學外籍生（聖克里斯多福、貝里斯、瓜地馬拉、	林敬恩、江明憲、佘欣穎

5/17: 在地農藝文化踏查	越南、帛琉、巴拉圭)、本校熱樂社、高一禮賓大使	
與國外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交流「我的國家/城市最棒的地方」	美國大學園高中、高一二報名同學	林敬恩
扶輪社外籍生「辦桌」活動體驗暨美食文化交流	扶輪社外籍生、高一部分班級學生	佘欣穎、林敬恩
溝通表達力講座： 英語口說技巧	校內師長、高一報名同學	外聘臺大外文系史嘉琳教授
「沖一杯民主泰奶」講座	校內師長、高一二報名同學	內聘許純鎰老師
2030 SDGs 桌遊工作坊	校內師長	內聘陳正昌主任

●113 學年將有外籍生 3 位(美國、西班牙、德國)，請老師們持續大力協助相關交流活動!

●112 學年度圖書館新購桌遊 16 款，歡迎師長踴躍借用並推薦新款桌遊提升教學成效！

7.關於自主學習

●感謝高一各班導師指導並確認同學善用各學習平台訂定自學主題及進度，林敬恩組長協助指導禮賓大使相關主題課程，輔助同學從自主學習中延伸學習面向，擴展學習視野。

●本學期高一同學自主學習計畫書及成果報告，請導師們叮嚀並確認同學已完成檔案，並於 7/31 前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未完成者，請高二老師持續關心指導。

●學校網頁播客系統中設有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請推薦同學廣為利用。

●擬於暑期 8 月備課日辦理高一導師自主學習指導說明，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謝謝大家!

8.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簡稱生生有平板)相關事項

●感謝許純鎰老師協助辦理本年度教授教學輔導與公開授課。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軟體採購部分，今年採購下列項目，已成採購程序，預計於暑假後辦理各項軟體研習。

Yory 優歷 線上學習歷程引導教練	Chat Everywhere 多元 AI 平台 -1 個 Ultra 無使用上限版 ＋40 個學生 pro 版（一年期）
MagnNex_互動式廣播教學系統	ClassroomGo Chromebook 教學廣播互動平臺進階 2.0 版
Padlet	MathType 數學符號編輯軟體(3 年授權)
Kahoot	Quizizz School Lite 學校輕量包 (10 位教師授權)
GoodNotes6	

●歡迎老師暑假借用 chromebook，有需要的同仁，請直接到圖書館借用即可。

*資安宣導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資訊安全，請教職員工勿在校內電腦安裝任何無版權之軟體、音樂、電影等，並共同遵守學校無線網路使用之規範。

●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時事新聞、公務資訊、財金、健康…等吸引人注意力及好奇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等，造成個人/單位機密外洩或電腦控制權等資安事件發生。
- 請關閉(或妥適使用)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寄件人確認來信。
- 不明/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 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密碼防護三鑰

- 要妥善保管密碼(勿外洩)
- 要定期更新密碼(確保自身權益)
- 要採用優質密碼(英文數字特殊符號混用)

●使用社群網站是現代人常用的互動方式，但也隱藏著諸多風險

- 避免提供完整且詳細的個人資料
- 不隨意點選朋友或粉絲提供的網址連結
- 密碼定期更換
- 防毒軟體定時更新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一、轉知「新北市政府113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心理、法律、財務、醫療、管理、及職涯發展等6項諮詢項目，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線上相關資訊，同仁如有需求請逕至人事處網站查詢。（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113學年度人事異動名單：

(一)退休:邱蕙芸老師於113年2月1日退休。

(二)留職停薪：陳怡卉老師、胡家瑒老師、楊詩婷老師、許硯婷老師、張岸晴老師、沈豔嬋老師等6人。

二、112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會議定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第三會議室召開，請教師考核委員(張惠芝主任、陳義堯主任、許予宸主任、吳英璉師、范麗卿主任、王威凱師、溫子衡師、陳昭宇、郭炎明師、廖瑋琳師)準時出席，非重大事故者均請參加，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向人事室報備，以避免流會，影響同仁權益。

三、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儘速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預計將於本年7月份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亦請事先告知人事室先行辦理資料準備，務必於113年7月20日前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有關113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同仁年滿40歲(民國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二年一次)及年滿50歲(每年4000元或二年一次8000元)依規定可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檢據核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關於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五、暑假期間如欲出國之教職員工，為因應突發事項聯絡之需，請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未兼行政教師：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假單申請／出國報備註記下，點選〔+新增出國報備〕，依表單填入相關資料或上傳附件。
2. 兼任行政教師及職員:請直接至請假系統新增假單，點選[國外]後，輸入相關出國資訊及附件。
3. 另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需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填寫一般出國報備單即可）。

1. 在個人差勤選取出國報備註記



2. 點選新增出國報備



3. 依序填入相關資料。



六、同仁如通訊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有所變更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新。

七、提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已修正，請代理教師務必留意暑假期間避免違反教師不得兼職規定。另未再聘代理教師可以開始辦理離校手續，惟離職證明書需至 7 月底再發給。

八、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公教人員子女如參加定額減免大專學生學雜費或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功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申請補助，本校同仁如有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請按規定檢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夫妻如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現役軍人子女獲有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建議子女就讀高中以上之各位教職員工事前與子女就讀學校確認你所要參加的方案，以利該校製作符合申請之繳費單據。

九、文康活動辦理申請時間至 7 月底，請已完成或尚未申請同仁把握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及經費核銷。

十、因應性平三法修法，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113)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法定預算核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勞務收入	2,353	服務收入 235 萬 3 千元。
財產收入	1,838	財產處分收入 1 萬元、租金收入 42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 140 萬元、利息收入 4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51,11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億 5,111 萬 5 千元。
教學收入	19,277	學雜費收入 1,927 萬 7 千元。
其他收入	60	雜項收入 6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174,056	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405 萬 6 千元，計有普通班 48 班、特教班 4.33 班，合計 52.33 班，學生人數 1,758 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5,587	本年度預算編列 558 萬 7 千元，計有交通及運輸設備 57 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其他設備 501 萬 7 千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

二、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1億7,464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450萬9千元，增加13萬4千元，約0.08%，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2.本年度基金用途1億7,964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900萬9千元，增加63萬4千元，約0.35%，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為5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0萬元，增加50萬元，約11.1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500萬元支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1122554 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

三、本案因修正條文過多，採廢止本校原「新店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改依教育局範本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本校學生於校外擔任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局處理。

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

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八、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二）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十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

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

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二、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四、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局併案

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市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五、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八、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教育局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十九、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備查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四十一、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486108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有關適用性平三法之防治準則、處理措施等範本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處理，同時函請各校依法修正處理，合先敘明。

三、查本校原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二合一版本，因應性平三法修法，現擬依據教育局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二合一版本範本，提案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

四、本案因修正條文過多，採廢止本校原「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改依教育局範本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辦理。

五、檢陳要點草案及修訂總說明如附件，提請本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

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避免報復情事。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十二)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十三) 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四)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十五) 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

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一)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2193700 分機 630

傳　　真：02-22190934

電子郵件：per630@htsh.ntpc.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總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條第六項：「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第二項)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同條第四項：「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四、行為人處罰規定。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校依據上開規定及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並按性騷擾防治法體例訂定校內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其要點如下：

一、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二點)
三、性騷擾之樣態。(第三點)
四、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第四點)
五、發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五點)
六、辦理風險類別及評估危害。(第六點)
七、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七條)
八、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第八點至第九點)
九、被害人及協助者之保護。(第十點至第十三點)
十、性騷擾之申訴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第十四點)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第十五點至第二十四點)
十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五點)
十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解程序。(第二十六點)
十四、懲處。(第二十七點)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第二十八點)
十六、本措施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十九點)

條 文	說 明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一、明訂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及未規定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訂定。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意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包含性侵害犯罪。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2月4日勞動三字第0980000351號函意旨，是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應視本案之發生是否基於執行職務、 與職務是否具關連性、發生時間、地點與職務有無關連及職務上是否給予機會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 四、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三款意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故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如本校各處室主任)亦適用交換式性騷擾之定義。 五、權勢性騷擾定義係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權勢性騷擾按行為人身分可區分為： (一)一般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並非學校校長，但對於被害人具有權勢關係。 (二)特別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為學校校長。 六、第三項係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第2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舉例某甲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一次性」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法防治法，而某甲如受學校校長性騷擾，不論於工作時間或非工作時間或是否具持續性，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七、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97 號函說明略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指業務往來關係，舉例而言，機關間合作辦理活動，於洽辦協調期間有會商、勘查場地等互動往來即屬之。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訂定。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訂定。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	一、第一項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雇主防治義務責任是指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之雇主。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性騷擾案件後離職、退休或調職，申訴仍應由行為發生時

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

之原服務機關受理。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本校人事或主計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本措施辦理，並由本校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

四、教師涉及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五、性騷擾情節是否重大，得參考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意旨，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處理單位)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一）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六、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性騷擾情節重大者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

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條規定辦理。 七、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包括環境及職務上的適當隔離，例如：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在職務分配上本有互動關係時，雇主須將兩人的職務區隔，避免因職務關係之互動，再度發生性騷擾；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的工作空間容易產生性騷擾時，要有適度的區隔，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爭端。雇主並隨時滾動式檢討，以確認達到隔離效果。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訂定。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避免報復情事。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訂定。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意旨，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1.性別平等知能。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訂定。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意旨，教育訓練由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訂定。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
十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同條第四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二、本措施係依上開規定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調查小組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組成方式依據本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防治措施範本訂定。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訂定。 二、本校性騷擾申訴書（含權益說明）、委任書等各式書狀表格，依據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表單範本修訂之。 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校通知後，申訴人未於十四日內補正，本校應依本措施第十七點第三項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至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逾期未補正仍須受理。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訂定。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二項:「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一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性騷法第一條第二項:「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

	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適用關係依序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爰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先判斷適用法規之優先順序及是否具備調查權限。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訂定。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所訂之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辦理。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 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所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

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一)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理流程辦理。 三、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0月5日勞動3字第1000132616號函，事業單位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不得就申訴期限加以限制 ，避免影響申訴救濟之權利。爰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本校提出內部申訴或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時，無申訴期限限制，至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外部申訴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五、勞動部113年1月2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97號函說明略以，所稱「結案」，係指性騷擾申訴事件決議之作成，並由雇主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當事人」係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機關收受申訴之後續處理流程（如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之運作方式等）應自行掌握辦理進度，並規範細部執行期程。 六、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網址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完成通報作業。
十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二、第二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訂定。

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僅規定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迴避義務，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將迴避原則適用對象擴大為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一、第一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訂定。 二、第二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訂定。 三、第三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訂定。 四、第四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 五、第五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

(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訂定，按該條文修正說明，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之內容爰例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情形及樣態。第一款所稱不適當之凝視指反覆或持續注視他人身體之行為，且該注視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合宜。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修正說明，現行條文已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雇主仍得視需要建立內部申復制度。本校為完備救濟程序，仍維持內部申復制度。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調查認定屬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網址

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完成通報作業。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000005427號函意旨，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可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隱私權及工作權等，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所造成之傷害，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另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如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 五、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教師申訴。
二十五、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4月29日勞動3字第0920024233號令，前開所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定義範圍，分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軍職人員則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現行規範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所訂保障對象為範圍。爰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解程序，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懲處程序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勞工身分別，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_____ 專線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按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109年11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人事單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依加害人身分區分）教職員工：人事單位，學生：學務處。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函意旨，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

113.06.28 訂定

星期 /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六月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6/25 第 8 節輔導課結束 *6/26-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6/28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輸入截止日 *6/28 公告選(轉)學群編班結果 *6/28 1122 期末校務會議 *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6/28 期末淨空大掃除
六月/七月	暑 1	30	1	2	3	4	5	6	*7/1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3 點前) *7/1-7/2 2024 暑假英語拓客任務營隊 *7/2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 *7/4-7/5 2024 LEVEL UP 活力英語營隊 *7/4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7/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5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七月	暑 2	7	8	9	10	11	12	13	*7/8-7/9 高一二補考 *7/8-7/9 大聯盟計畫暑假商管營隊(東吳大學) *7/9 基北區免試放榜 *7/10 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7/10 公告高三課程重補修成績及重補修後達畢業標準名單 *7/11 基北區免試報到 *7/12 學習歷程檔案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7/12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7/12-7/13 分科測驗考試
	暑 3	14	15	16	17	18	19	20	*7/15-8/9 高三暑期輔導 *7/15-7/19 暑期新媒體暨議題寫作體驗營隊(@五峰國中) *7/16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7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9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7/20 新店溪畔音樂慶典-暑期學校聯合公演
	暑 4	21	22	23	24	25	26	27	*7/22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七月/八月	暑5	28	29	30	31	1	2	3	*7/29 113 年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29-8/4 繳交 113 年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志願費 *7/30 分科選填志願說明會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2 學年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7/31-8/2 分科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8/1-8/4 113 年大學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1 公告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八月	暑6	4	5	6	7	8	9	10	*8/5 高一新生編班會議(10:00@第二會議室) *8/5-8/9 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及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9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8/9 高三暑期輔導課程結束 *8/9 社團幹訓
	暑7	11	12	13	14	15	16	17	*8/14 校服採購、送繡學號 *8/15 校服尺寸不合換貨 *8/15 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8/16 領取送繡校服 *8/16 公告高二、高三多元選修及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暑8	18	19	20	21	22	23	24	*8/20-8/21 新生始業輔導 *8/20-8/21 高一新生新課綱課程說明 *8/21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晚上) *8/21-8/23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8/23 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結束
	暑9	25	26	27	28	29	**30**	31	*8/27-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7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9 1131 期初校務會議 *8/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午開學註冊日，上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
九月	1	1	2	3	4	5	6	7	*9/2-9/3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3 17:00 前) *9/4-9/5 高二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9/5 17:00 前) *9/6-9/9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9 17:00 前) *9/6 友善校園宣導(第 6、7 節)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13年6月24日新北特教字第1131192852號函，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 號函辦理。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 21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 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輔委會、學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 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委會、特教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1192852 號函，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四、本案因修正條文過多，採廢止本校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改依教育局範本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案。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翁睿震提案

主題：終止段考翻轉座位規定

提案理由：許多同學反映坐在翻轉座位上十分不舒適，這影響了他們的專注力與學習效果。特別是在段考時，學生需要集中精神作答，無法舒適地坐著對他們的表現造成了負面影響。這項規定曾在班代會議中提出，在這邊希望可以多瞭解學校這邊的意見。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且需要改善的問題，因此提出以正式會議提案的方式再次討論。

提案內容：1.終止對考時翻轉座位之規定。

這項提案旨在幫助所有學生在考試時獲得更好的學習體驗，我們誠摯希望學校方面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並採納我們的建議。

決議：1.廢止(通過提案，實施細節由教務處訂定實施) 25票

2.**不廢止(不通過提案) 41票**

陸、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1. 非常感謝同學的提案，我們尊重民主的形式，建議同學可以提出正式提案，不要提臨時動議，讓老師有時間充分了解同學的訴求並研議解決方式，這是師生間互相進步、互相尊重的過程，也感謝各位老師提出寶貴的意見。
2. 提醒老師因為今年暑假工程很多，回來進行公務的老師請多加小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